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朱碧媛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（以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1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3年6月24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至113年11月24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

書記官 楊姿敏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00-0	股票	1	400
002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-0	股票	1	280